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2〕6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

李兴梅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给予黄坡村委会河道保洁工作维护资金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5月2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给予黄坡村委会河道保洁工作维护资金”的建议。上级部门对县级河长制工作也无相应奖补资金安排。我县河长制工作组织保障和物质保障能力严重不足，河长制工作难以深入。我县需要实施工程治理的河（渠）库较多，列入上级河道治理资金的项目较少，再加上这几年县级财政困难，很难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，导致流域保护治理及修复项目无法全面组织实

施。河湖岸线规划、管理范围划定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费用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等差欠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无着落，河长制基本工作经费无保障，河道保洁工作经费无来源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并同时协调对接河长制责任部门给予资金支持，逐步解决河道保洁工作经费问题。感谢您对富民县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:黄超

联系电话: 68816390

附: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2年7月19日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9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兴梅		建议编号	(2022) 75 号		承办单位	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给予黄坡村委会河道保洁工作维护资金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8 月 9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									
	代表签名	李兴梅				联系电话	138 713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